

###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列管軍品清單索引

編號	名稱	種類	層次	等級	頁次
5840-4-16-1-2-○○○○	地面相列雷達之發射機	可供軍事用途之軟硬體	主要次系統	一等	1

##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列管軍品清單

- 一、列管軍品編號：
- 二、列管軍品名稱：
  - (一)中文：
  - (二)英文：
- 三、列管軍品種類：
- 四、列管軍品範圍：
- 五、列管軍品等級：
- 六、列管軍品層次：
- 七、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：

備註：

說明：

一、本清單係依據「國防產業發展條例」第三條第二項及「列管軍品範圍及認定辦法」第九條第一項，並參考「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」制定。

二、列管軍品編號：列管軍品以 6 段 13 位數字編定，各段意義如下：

(一)第 1 段：類別，4 位數字。參考國軍料號之「類別」編製，俾利列管軍品研發或產製完成，擬納入國軍正常補給體系申編料號時，能與現行系統接軌。

(二)第 2 段：列管軍品種類，1 位數字。1 武器、2 彈藥、3 作戰物資、4 可供軍事用途之軟硬體。

(三)第 3 段：列管軍品範圍，2 位數字。01 陸用車輛載台及其使用之戰鬥系統與裝備、02 海用艦艇載台及其使用之戰鬥系統與裝備、03 空用軍機載台、無人飛行載具及其使用之戰鬥系統與裝備、04 飛彈、火箭系統及其裝備、05 槍砲兵器系統及其裝備、06 高能武器系統及其裝備、07 各式魚雷、智慧型水雷及其他以個別序號管理之彈藥、08 個別製造商批次生產或國軍彈藥整修所賦予編號之彈藥、09 其他經國防部認定之武器、彈藥、10 單兵裝備、11 傘具裝備、12 模擬裝備、13 光學裝備、14 化生放核防護裝備、15 其他經國防部認定之物資、16 戰備支援之雷達、通信、電子系統及其裝備、17 軍事管理資訊系統、18 其他經國防部認定符合作戰需求之軟硬體。

(四)第 4 段：列管軍品等級，1 位數字。1 一等列管軍品、2 二等列管軍品、3 三等列管軍品。

(五)第 5 段：列管軍品層次，1 位數字。1 全系統、2 主要次系統、3 關鍵模組。

(六)第 6 段：序號，4 位數字。依列管軍品研發或產製順序編製。

三、列管軍品種類：武器、彈藥、可供軍事用途之軟硬體、作戰物資。

(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)

四、列管軍品範圍：

(一)武器、彈藥：(列管軍品範圍及認定辦法第 3 條)

1、陸用車輛載台及其使用之戰鬥系統與裝備。

2、海用艦艇載台及其使用之戰鬥系統與裝備。

3、空用軍機載台、無人飛行載具及其使用之戰鬥系統與裝備。

4、飛彈、火箭系統及其裝備。

5、槍砲兵器系統及其裝備。

- 6、高能武器系統及其裝備。
- 7、各式魚雷、智慧型水雷及其他以個別序號管理之彈藥。
- 8、個別製造商批次生產或國軍彈藥整修所賦予編號之彈藥。
- 9、其他經國防部認定之武器、彈藥。

(二)作戰物資：(列管軍品範圍及認定辦法第四條)

- 1、單兵裝備。
- 2、傘具裝備。
- 3、模擬裝備。
- 4、光學裝備。
- 5、化生放核防護裝備。
- 6、其他經國防部認定之物資。

(三)可供軍事用途之軟硬體：(列管軍品範圍及認定辦法第五條)

- 1、戰備支援之雷達、通信、電子系統及其裝備。
- 2、軍事管理資訊系統。
- 3、其他經國防部認定符合作戰需求之軟硬體。

五、列管軍品等級：一等列管軍品、二等列管軍品、三等列管軍品。(列管軍品範圍及認定辦法第六至第八條)

六、列管軍品層次：全系統、主要次系統、關鍵模組。(列管軍品範圍及認定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三款)

七、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：依據「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」第三條明定專長領域項別為 1 戰鬥系統、2 陸用載台及其裝備、3 海用載台及其裝備、4 空用載台及其裝備、5 動力系統、6 飛彈火箭系統及其裝備、7 槍砲兵器系統及其裝備、8 武裝械彈及彈藥、9 高能武器系統及其裝備、10 資訊通訊技術及安全、11 單兵裝備、12 防護裝備、13 光學裝備、14 模擬裝備、15 偵測裝備、16 傘具裝備、17 其他經國防部認定，符合軍用規格之武器、彈藥、作戰物資及可供軍事用途之軟硬體。